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建工总公司持有上海建工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8,523,002 股新股，有效期 6 个月。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63,855,42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71,703,259 股。

上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 8 家投资者认购的 819,277,106 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票限售锁定期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届满，已按规定办理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认购的 144,578,315 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及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571,703,259 股增至 5,943,214,237 股，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由 144,578,315 股增至 187,951,810 股。

2、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 5,943,214,237 股增加至 7,131,857,084 股，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由 187,951,810 股增至 225,542,172 股。

3、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7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 350,830,083 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482,687,167 股。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9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 7,482,687,167 股增加至 8,904,397,728 股，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由 225,542,172 股增至 268,395,18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建工总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68,395,184 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68,395,184	3.01%	268,395,184	0
合计		268,395,184	3.01%	268,395,184	0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8,395,184	-268,395,184	0
	2、其他	417,487,799	0	417,487,799
	限售流通股合计	685,882,983	-268,395,184	417,487,7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218,514,745	268,395,184	8,486,909,929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8,218,514,745	268,395,184	8,486,909,929
股份总额		8,904,397,728	0	8,904,397,728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上海建工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持有的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解禁及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海建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建工总公司严格履行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上海建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上海建工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所持有的上述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军



沈亮亮

